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青年	創業貸款	欠要點		青年	創業及啟	動金貸款	次要點	為配	
					· · · · ·			實務	作業需求,爰修正名稱
								0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	經濟部中	中小及新	f 創企	- \ <u>.</u>	目的			酌作	文字修正。
	業署(以	下簡稱	本署		為營造	有利青年	F創業		
),為營造有利青年			環境,促進創業精神,			精神,		
	創業環境	竟,促進	E創業	創造經濟發展,協助			協助		
精神,創造經濟發展			發展	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			斤需資		
	,協助耳	文得創業	禁經營	金,特訂定本要點。			上點。		
	所需資金	金,特訂	「定本						
	要點。								
ニ、	本貸款資	<u>資金由本</u>	國金	二、	承貸金融	蚀機構		- 、	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二
	融機構	以自有	資金		由公民	營金融機	幾構辦		點及第三點整併修正
	辨理,主	<u></u>	<u>金融</u>		理核貸	事宜。			。考量現行規定第二
	機構辨理	里核貸事	F宜 <u>,</u>	三、	資金來》	<u> </u>			點與第三點皆以承貸
	貸款風	險由本	國金		由承貸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為主體,爰
	融機構造	承擔。			有資金稅	觪理。			予以合併。
								二、	明定辦理本貸款資金
									來源、核貸及風險承
									擔為本國金融機構。
三`	貸款對象	& <u>為符合</u>	<u>中小</u>	四、	貸款對	条		一、	點次變更,因配合現
	企業認	定標準	第二		依法辨理	里公司、	商業、		行規定第二點及第
	條之中,	小企業,	非金		有限合品	移登記或	戊立案		三點合併,爰後續點
	融及保险	儉業、特	<u> 殊娱</u>		未滿五-	年之事業	美,符		次皆往前遞移,現行
	樂業,且	且設立登	記未		合下列位	條件者,	得以		規定第四點修正後
滿八年,並具備下列			負責人或事業體名義			豊名義		移列為第三點。	
條件者:			, 擇一提出申貸; 如			争;如	二、	調整貸款對象條件,	
<u>(一)</u> 公司、有限合			事業體負責人非我國					以統一本署政策性	
		或商業				籍國民,			專案貸款對象,說明
		代表人				名義申貸			如下:
		人須年				責人須年			(一)本署所訂定政策
		歲至四				克至四十	-		性專案貸款,原僅
	歲	<u>, 其以</u>	自然			責人為我	-		本貸款涵蓋立案
人之出資額應			有戶籍國民者,應					事業,其餘所定適	

- 占該<u>企</u>業體實 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
- (二)代表人或負責 人為本國設有 户籍國民者, 應於三年內受 過政府認可之 單位開辦創業 輔導相關課程 至少二十小時 或取得二學分 證明;代表人 或負責人非本 國設有戶籍國 民者,應持有 本國政府核發 之創業家簽證 、就業金卡或 有效居留證。
- 於府辦課時證我民國業金證年可業至取;設,府簽或內之輔少得負有應核證有受單導二二責戶持發、效受單導二二責戶持發、效與關關小分非國我創業留政開關小分非國我創業留

- 用對象悉為辦理 公司登記、有限合 夥登記、商業登記 之中小企業。
- (三)因立案事業主管 機關經評估無編 列財團法人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基 金保證專款及訂 定專屬立案事業 為申貸對象之專 案貸款需求,且財 團法人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基金將 删除視同中小企 業保證對象之立 案事業,又金融機 構多已有提供立 案事業相關貸款 方案,爰本貸款刪 除立案事業不再 為貸款對象。
- 三、明確排除由法人 人代表 相派之個人代表修 申貸款,爰修有 等理公司登記、業 合夥登記之企業,所 合夥負責人為其 所 代表人,辦理商業登

		T
		記之企業,所稱負責
		人為其登記負責人,
		且出資額係由個人支
		付。
		四、考量商業模式、行業、
		特許業務等特性,增
		訂金融及保險業、特
		殊娛樂業不適用本貸
		款。
四、貸款用途如下:	五、貸款適用範圍	一、點次變更,修正理由
(一)週轉性支出:營	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	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
運週轉金。	<u>辦費用、</u> 週轉性或資	明一,並將現行規定
(二)資本性支出:	本性支出。	第五點修正後移列為
1. 購建(修)廠房		第四點。
<u>、</u> 營業 <u>場所(與</u>		二、為避免創業青年誤解
其座落之基地		不須自備資金即可貸
共同購買者,		款創立事業,且符合
得包含土地)		現行銀行受理企業貸
及相關設施。		款案件時須先由創業
2. 購置機器、設		者以自有資金完成設
備(含運輸工		立登記之現況,爰刪
<u>具)。</u>		除營業所需準備金及
		開辦費用,並統一各
		項政策性專案貸款用
		途。
		三、一般實務作業,廠房
		及營業場所,包含購
		買、建造及修繕,與其
		坐落基地為不可分割
		共同合約購置者,得
		包含土地,予以明確
		定義。
五、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	六、貸款額度	一、點次變更,修正理由
業貸款計畫書或申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	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
請表評估核定貸款	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	明一,並將現行規定
額度,得分次申請及	表評估,各創業階段	第六點修正後移列為
分批動用,惟不得循	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	第五點。
環動用且不得借新	批動用,惟不得循環	二、為有利資金運用,刪

還舊,其額度規定如 下:

- (一)週轉性支出<u>:</u>貸 款額度最高新臺 幣六百萬元。
- (二)資本性支出<u>: 最</u> 高不超過計畫經 費之八成,貸款 額度最高新臺幣 一千二百萬元。
-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 相同之不同企業 :總計獲核定本 貸款額度不得逾 前二款加總之最 高額度。

- 動用且不得借新還舊,其額度規定如次:
- (一)準備金及開辦費 用 依法完成公司、 商業登記或有限 合夥登記或上 申請,貸款額度 最高為新臺幣二 百萬元。
- (二)週轉性支出 營業所需週轉性 支出,貸款額度 最高為新臺幣四 百萬元。

- 除貸款額度動用階段 。
- 三、刪除第一款準備金及 開辦費 用 沒 質 撰 報 預 度 報 額 度 撰 報 度 撰 報 度 撰 數 出 對 實 的 其 出 對 實 的 其 的 更 , 故 要 的 其 而 更 , 故 更 , 故 更 更 而 更 而 更 而 元 。
- 四、貸款用途已於前點敍 明,爰刪除週轉性支 出及資本性支出申請 類別。

六、貸款期限如下:

- (一)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 ,含寬限期最長 二年。
- (二)資本性支出:
 - 1. <u>購建(修)</u>廠房 、營業場所(與 其座落之基地 共同購買者, 得包含土地) 及相關設施:
- 七、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
 (一)準備金及開辦
 - 費用、週轉性支 出:貸款期限最 長六年,含寬限 期最長一年。
 - (二)資本性支出
 - 1. 廠房、營業場 所及相關期限 : 貸款期限 長十<u>五</u> 寬限期最長
- 一、點次變更,修正理由 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 明一,並將現行規定 第七點修正後移列為 第六點。
- 二、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額 度併入週轉性支出, 故刪除準備金及開辦 費用文字。
 - :貸款期限最 三、為減輕還款壓力,延 長十五年,含 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 寬限期最長三 ,以減輕創業青年資

- 貸款期限最長 二十年,含寬 限期最長五年
- 2. 購置機器、設 備(含運輸工 具):貸款期限 最長七年,含 寬限期最長三 年。
- (三)前二款期限由承 貸金融機構核定 , 於貸放後得由 承貸金融機構依 個案情形調整。

- 年。
- 2. 機器、設備及 軟體:貸款期 限最長七年, 含寬限期最長 二年。
- (三)寬限期滿後按月 平均攤還本金或 本息。
- (四)貸放後,承貸金 融機構得視個案 實際需要調整期 限與償還方式, 不受前三款規定 限制。

- 金週轉負擔。
- 四、針對承貸金融機構於 貸放後得視企業經營 現況、需求與償還能 力調整期限與償還方 式,考量承貸金融機 構實際操作與彈性, 爰删除第三款並酌修 現行第四款文字。
- 五、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貸款利率以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加百分之零點 五七五,機動計息。

八、貸款利率

本項貸款利率以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 五,機動計息。

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 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 | 將現行規定第八點修正後 移列為第七點,並酌作文 字修正。

八、保證條件如下:

-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 核貸作業規定辦 理,必要時得依 財團法人中小企 業信用保證基金 相關規定移送信 用保證,保證成 數規定如次:
 - 1. 週轉性及資本 性支出:最高 九成,最低八 成。
 - 2. 自本要點中華 民國一百零九 年八月一日修 正生效後新增

九、保證條件

-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 核貸作業規定辦 理,必要時得依 財團法人中小企 相關規定移送信 用保證,保證成 數規定如次:
 - 1. 準備金及開辦 點五成最低九 成。
 - 2. 週轉性及資本 性支出:最高 九成最低八成

- 一、點次變更,修正理由 同修正規定第三點 說明一,並將現行規 定第九點修正後移 列為第八點。
- 業信用保證基金 二、因準備金及開辦費用 貸款額度併入週轉性 支出,故删除第一款 第一目其保證成數規 定。
 - 費用:最高九 三、因刪除以負責人名義 申貸,爰酌修保證人 徵提條件文字。

- 貸(增額百部數依小證用關,成款以貸)萬分九財企基保規保。歸下款新元,點團業金證定證戶簡歸臺以保五法信批要辦成金稱戶幣下證成人用次點理數額新金一之成;中保信相者十
- (二)送續人保續保率;小基證辦點費收期率小基計手間財業批點者證區保財業保要,基計手間財業批點者證區保財業保要費限法用信關以續下證團信證點年計人保用規該費限

- 3. 自本要點中華 民國一百零九 年八月一日生 效以後新增貸 款歸戶金額(以下簡稱「新 增貸款歸戶金 額」)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下之 部分,保證成 數九點五成, 或依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批次 信用保證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保證成數十 成。
- (二)送續人保續保率;小基證辦點費收期率小基計手間財業批點者證區間以企金收續下團信次相,手間以企金收續下團信次相,手間保財業保要費限法用信關以續下經財業保要費限法用信關以續下
- (三)<u>以負責人名義</u>申 貸本貸款之歸戶 金額在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下者, 不得徵提保證人

;逾新臺幣一百 萬元者,以一人 為原則。以事業 體名義申貸,依 財團法人中小企 業信用保證基金 及承貸金融機構 規定辦理。

九、申貸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應填具 創業貸款計畫 書及檢具相關 文件向承貸金 融機構提出申 請,由承貸金融 機構依一般審 核程序核貸之。
- (二)自本要點中華民 國一百零九年 八月一日生效 以後,申請貸款 金額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下者, 得以申請表取 代計畫書。

十、申貸程序

- 創業貸款計畫 書及檢具相關 文件向承貸金 融機構提出申 請,由承貸金融 機構依一般審 核程序核貸之。
- (二)自本要點中華民 國一百零九年 八月一日生效 以後,申請貸款 金額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下者, 得以申請表取 代計畫書。

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 (一)申請人應填具 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 | 將現行規定第十點修正後 移列為第九點,並酌作文 字修正。

十、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 十一、利息補貼及申請補 作業程序

(一)利息補貼

1. 新增貸款歸 戶金額新臺 幣一百萬元 以下,依貸 款利率提供 利息補貼, 補貼期限最 長五年,貸 款期限如低 於補貼期限

貼作業程序

(一)利息補貼

1. 新增貸款歸 戶金額新臺 幣一百萬元 以下,依貸 款利率提供 利息補貼, 補貼期限最 長五年,貸 款期限如低 於補貼期限

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 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 將現行規定第十一點修正 後移列為第十點。

- ,款;歸新萬新萬貼實限增金幣者幣計。
- 2. 負責事 人事 人事 以事 以事 以事 以事 ,申申 計 利息 補貼。
- 3. 申請利息補 貼者,應 具切結書 承貸金融機 構。
- 4. 中百月一三日貸補,補,於年日完華零一百月止款貼享貼且一六以畢民九日十三申且規有之最百月前。國年起一十請符定利優遲十三動國年起一十合者息惠應一十撥一八至年一之合者息惠應一十撥
- (二)申請補貼作業 程序
 - 1. 承貸金融機 構總行應於

- ,款;歸新萬新萬此懷期新戶臺元臺元息實限增金幣者幣計。
- 2. 負責人相同 之事其相同 家事其中申請 利息補貼。
- 3. 申請利息補 貼者,應檢 具切結書予 承貸金融機 構。
- 4. 中百月一三日貸補,補,於年日完華零一百月止款貼享貼且一六以畢民九日十三申且規有之最百月前。國年起一十請符定利優遲十三動國年起一十詩符定利優遲十三動一八至年一之合者息惠應一十撥
- (二)申請補貼作業 程序
 -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

每月十五日	
	每月十五日
以前,彙整	以前,彙整
	轄下分行前
一個月請款	一個月請款
資料,按月	資料,按月
填具申請補	填具申請補
貼利息名冊	貼利息名冊
,向經理銀	,向經理銀
行申請撥付	行申請撥付
補貼利息。	補貼利息。
2. 前目請款資 2.	前目請款資
料及資訊傳	料及資訊傳
遞方式等,	遞方式等,
由經理銀行	由經理銀行
訂定之。	訂定之。
十一、貸款對象如發生下 十二、停止或	不予補貼 一、點次變更,修正理由
<u>列情事將</u> 停止或 (一)借	款人或所營 同修正規定第三點
不予 <u>利息</u> 補貼 <u>:</u> 事	業有停業、 説明一,並將現行規
(一)貸款對象有停歇	業或變更負 定第十二點修正後
業、歇業或變	人者,承貸 移列為第十一點。
更負責人者, 金	·融機構應自二、為避免補貼遭濫用,
承貸金融機構知	悉或接獲經 針對有停止或不予
應自知悉或接濟	部中小及新 補貼情況之個案,落
獲 <u>本</u> 署通知之 創	企業署通知 實收回、返還之程序
日起,停止核 之	日起,停止 ,爰新增第二項明定
計利息補貼, 核	計利息補貼 本署得以書面行政
但停業後於原	但停業後於 處分命貸款對象返
利息補貼期間 原	利息補貼期 還利息補貼之一部
已辦具復業者間	已辦具復業 或全部。
,得向承貸金 者	,得向承貸
融機構申請恢金	融機構申請
復利息補貼至 恢	復利息補貼
原補貼期限屆至	原補貼期限
至;已溢領者	至;已溢領
由承貸金融機 者	由承貸金融
構向貸款對象 機	構向借款人
追回後返還。 追	回後返還。
(二)貸款對象提前 (二)借	款人提前償

償還計已承已,此還都利提貸票利提貸票的。

還部利提貸予自補者分息前金轉該予貼價機催起時,或構收停調計已承已,止

- (四)借款人違反本 要點相關規定 者,不予補貼, 並應返還已請 領之補貼。
- (五)本項貸款利息 補貼 預算用 罄,即停止補 貼。

十二、本貸款資金應依創 業貸款計畫用於所 創企業,不得移作 他用。 十三、申貸注意事項

(一)本貸款資金應 依創業貸款計 畫用於所創事 一、點次變更,修正理由 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 明一,並將現行規定 第十三點修正後移列

- 業,不得移作 他用。
- (二)負責人相同之 事業,僅得就 一事業獲得本 貸款,其已清 償本貸款者不 受此限。

為第十二點。

二、為提高創業青年運用 本貸款取得營運資金 之效益,並因應第五 點新增第三款,爰刪 除本點第二款。

十三、查核監督規定如下:

(一)承貸金融機構 應確實完整保 存利息補貼及 徵授信之相關 資料,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 業署及財團法 人中小企業信 用保證基金得 隨時派員前往 瞭解貸款作業 及運用情形, 承貸金融機構 應協助配合辦 理,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 (二)承應將成對金不用承應貸於貸紀象融機後形貸紀外機變,金收機等,經構更違融回機後形貸承同授反機貸
- (三)經理銀行對於 利息補貼案件

十四、查核監督

- (一)承貸金融機構 應確實完整保 存利息補貼及 徵授信之相關 資料,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 業署及財團法 人中小企業信 用保證基金得 隨時派員前往 瞭解貸款作業 及運用情形, 承貸金融機構 應協助配合辦 理,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 (二)承應將成人融得途貸即金貸放錄經構更違融的情;承同授反機飲,金收付資意信者構款
- (三)經理銀行對於 利息補貼案件 ,應確實核算

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 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 將現行規定第十四點修正 後移列為第十三點,並酌 作文字修正。

- (四)經濟部中小及 新創企業署及 財團法人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 基金得隨時派 員前往瞭解貸 款對象貸款運 用情形,並得 要求貸款對象 於利息補貼期 間,每年五月 以前至指定平 臺登錄融資效 益等資料,貸 款對象應配合 辦理,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 絕。
- 承 申 所 完 利 制 關 文件。
- (四)經濟部中小及 新創企業署及 財團法人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 基金得隨時派 員前往瞭解借 款人貸款運用 情形,並得要 求借款人於利 息補貼期間, 每年五月以前 至指定平臺登 錄融資效益等 資料,借款人 應配合辦理, 不得規避、妨 礙或拒絕。

十四、本貸款適用中小企 十五、呆帳責任

本企九,由失成法款部,之項登簽第經故舞呆七規損免置款展二辨意弊帳十定害除,適條項人、情,七,賠予民用例之員重事依條免償以營中第規對大所審第除責糾金小十定非過造計一全任正融

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 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 將現行規定第十五點修正 後移列為第十四點,並酌 作文字修正。

	機構得比照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	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
悉依財團法人中小	悉依財團法人中小	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一,並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將現行規定第十六點修正
信用保證規定及承	信用保證規定及承	後移列為第十五點。
貸金融機構相關規	貸金融機構相關規	
定辦理。	定辨理。	